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橙姑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咸臻

被上訴人 蔡玉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小字第21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

01 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同法第
02 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
04 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5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
06 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
07 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
08 前段亦有明文。

09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主張其為伊之股東，請求伊給付民
10 國108、109、110年度股利合計新臺幣（下同）80,697元本
11 息，惟伊於原審已提出被上訴人並非股東，訴外人派立爾管
12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始為股東之抗辯，原審以伊所辯不足證
13 明為真為由判決伊敗訴，但判決理由並未具體指明伊如何舉
14 證不足，且原審調查證據之結果、內容、與應證事實之關聯
15 如何、如何取捨證據、如何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均欠
16 缺，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
17 法令情形。為此不服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或變
18 更。(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9 三、上訴人固已具體指摘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0 惟其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並非小
2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得主張之違背法令事由，已如前述，上
22 訴人自不得以之為由提起上訴，是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3 回。

24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
26 之32第1 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 元，應
27 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
29 第1 項、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前
30 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

02

法官 韓靜宜

03

法官 陳筱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黃雅慧